益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 肖凤南 职务: 局长

受委托单位: 大通湖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 张俭 职务: 局长

为促进大通湖区经济社会发展,确保该区行政执法工作顺利 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益 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行政执法的 有关职权委托给大通湖区管委会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一、委托执法范围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委会所辖行政区域。

二、委托执法事项与权限

- 1、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 2、行使与本市县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职权相当的劳动保障 行政执法权。
- 3、履行与本市县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职权相当的行政许可、 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处罚、行政赔偿、行政复议、行政应 诉职责。

- 4、承担与职权相当的行政责任: 受委托行政执法所得罚没收入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入帐乙方帐户, 经费使用权和经费开支渠道由大通湖区管委会决定; 受委托行政执法导致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费用和行政赔偿费用及其他开支由乙方负担, 并承办受委托行政执法导致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答辩、应诉工作。
- 5、规范执法行为:每个行政行为都按要求制作案卷、建立 台帐,便于甲方核查。实行工作数据月报制度,将每月工作数据 报送甲方对口科室。在受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案情复杂或有 重大影响的案件时,应在受理前及时报告甲方。
- 6、乙方有违反本委托书条款和违法行使劳动保障行政执法 职权,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部分终止或全部终止委托事项。

三、委托执法责任

- (一)委托执法单位责任
-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行为。
- 2、提供与委托执法相关的法律政策咨询与服务。
-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 4、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 (二) 受委托执法单位责任
 - 1、受委托单位应当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办

理委托事项,定期向委托单位报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并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与监督。

- 2、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 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 3、受委托单位应当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依程序、按受委托权限办理行政执法案件,其中适用简易程序违法案件的查处,受委托方应按季度将办理情况报委托单位备案;适用一般程序违法案件的查处,受委托方在案件办结后五日内应将行政执法文书的复印件报委托单位备案;发现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和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受委托方应及时向委托方请示汇报,由委托方决定办理单位。

四、委托方式

采取统一执法文书、统一登记编号、统一预盖市直部门公章, 实行定期委托方式进行行政委托执法。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 5 年,即从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7 年 5 月 18 日止。

六、其他事项

(一) 受委托单位执法所得的罚没收入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作为大通湖区管委会财政收入。受委托执法导致的行政复议、行 政诉讼费和行政赔偿费由受委托执法单位或大通湖区管委会财 政负担。

(二)受委托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出现不当或者违法执法行为 导致产生的行政责任、纪律责任、经济责任,由大通湖区管委会 所属相关工作部门承担。

(三)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另两份报益阳市司法局和大通湖区司 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5月19日 2022年5月19日